

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遵守从业限制承诺书

(适用于法院、检察院离任人员)

大连市律师协会：

本人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拟申请到_____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从事律师职业行为，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、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》第六条第 2 款之规定，本人主动披露曾在_____（以下简称原单位）的工作经历，就与之有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从原单位离任，离任原因_____（选填内容：开除、辞去公职、辞退、调离、退休），离任前在原单位为_____（选填内容：1. 院领导班子成员；2. 四级高级及以上法官、检察官；3. 四级高级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以上及相当职级层次的审判、检察辅助人员；4. 其它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）。

二、本人承诺到_____律师事务所实习并拟从事律师职业行为，并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的从业限制规定，本人保证：

1. 本人在离任后二年内，不会以律师及实习人员的身份担任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；本人终身不会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，但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。

2. 本人在离职三年（或二年）内，不会到原任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管辖地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“法律顾问”、

行政人员等，本人不会以律师身份从事与原任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相关的有偿法律服务活动。

3.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，为法官、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牵线搭桥，充当司法掮客；不会采用隐名代理等方式，规避从业限制规定，违规提供法律服务。

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内容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违反从业限制规定，将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